

#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4期

622

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

## 本期目次

###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7
五、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2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5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5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6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4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7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8



\*\*\*\*\*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7次）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3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嘉義縣番路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編制表，以及所屬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及中壢區元生、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桃園區東門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立文昌等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大崗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立山腳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立南崁等7所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南崁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屏東縣竹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所屬圖書館、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以及清潔隊、殯葬管理

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八) 核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啟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0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2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內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2月23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北市立民生等13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及光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信義區三興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十) 核議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76人
(二)薦任(派)	638人
(三)委任(派)	238人
合計	1,052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36人
(二)師(二)級	48人
(三)師(三)級	117人
(四)士(生)級	20人
合計	221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41人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67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4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4人
(五)警正	114人
(六)警佐	13人
合計	13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3人
(五)副長級	9人
(六)高員級	21人
合計	35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9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30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39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5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47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8人
合計	2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3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3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8人
(二)薦任(派)	804人
(三)委任(派)	383人
合計	1,225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人
(二)師(二)級	16人
(三)師(三)級	25人
(四)士(生)級	13人
合計	58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警監	1人

(五)警正	328人
(六)警佐	217人
合計	548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0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1人
(三)委任(派)	17人
合計	8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93人
(三)委任(派)	1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08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74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96	224	57,534	71,054	12,355	370	69,105	81,830	152,884
本月退休人數	424	0	62	486	192	1	62	255	741
本月累積人數	13,720	224	57,596	71,540	12,547	371	69,167	82,085	153,62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6	126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84	377	495	3	3,259	2,981	530	806	82	4,399	7,65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0	0	0	6	9	1	0	0	10	1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90	377	495	3	3,265	2,990	531	806	82	4,409	7,67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80	1,048	1,528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4	12	1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84	1,060	1,54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1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03	7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4,784	8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98,297,334
手續費收入	313,50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55,480,24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5,825,224
利息收入	175,828,436
其他收入	91,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820,952,362
收入合計	11,066,788,736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932,277,309
保險費挹注部分	888,989,206
政府撥補部分	1,043,288,103
手續費用	568,814
利息費用	12,192,140
公保其他費用	498,967
事務費	15,825,224
外幣兌換損失	572,293,390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8,532,077,4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5,413
支出合計	11,066,788,736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043,288,10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3,113,741,54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7年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1
地方機關	0	2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2	3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3月28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727號函、106年4月1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509號函及106年6月20日板榮人字第10600048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一、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106年3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該二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p>	<p>一、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其前於104年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告發該家○前主任○及輔導組○組長○○等人，整理員工宿舍樓庫房內榮民暫存物品，涉嫌瀆職、背信等情，經新北地檢署以查無再申訴人告發之違法事證，予以行政簽結後，再申訴人不滿其告發內容未經採信，持續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3月23日、同年3月6日於網路媒體登載「板橋榮家首長○○○將亡故榮民之遺物，下令（教唆）公務人員全部丟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怎能指稱未有犯罪」；「○○○命令○○○實行丟棄榮民遺物，侵害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且○○○任板橋榮家善後及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期間，未依退輔會殯喪事務管理程序辦理，……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及實行</p>	<p>一、本會106年7月3日公保字第1060004770號函及同年9月4日公保字第10600009617號函，分別檢送本會同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及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板橋榮家。 二、案經該家106年8月2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6644號函，通知展延本會同年6月27日1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二、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106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丟棄榮民遺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內容之文章，前經板橋榮家以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同年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及同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醜化機關聲譽，污讟妄控長官，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情節嚴重，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p> <p>二、惟查板橋榮家截至106年3月3日發布懲處令懲處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違失行為前，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於媒體妄控攻訐類似內容文章之違失行為；復截至該家106年3月31日發布懲處令前，亦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同年3月6日在媒體妄控攻訐類似內容文章之違失行為，板橋榮家自應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同年3月6日等3次行為併同考量，合併審究其行</p>	<p>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執行回復期限，經本會同年8月29日公保字第1060011368號函回復准予備查。嗣板橋榮家106年11月2日板榮人字第1060008715號函復，該家業已合併審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並經同年10月2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定發布懲處令，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政責任；板橋榮家分別以同年3月3日、同年月31日及同年5月11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一次、記過二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不無重複處罰之疑慮，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6年6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60006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於106年6月16日調派八堵工務分駐所汐止道班相同職務。臺北工務段同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件，應負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安全之責，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茲以鐵路發生斷軌原因繁多，臺北工務段有關道班轄內斷軌造成事故，全班記申誠1次。第2次發生則全班申誠1次並考成乙等之斷軌懲處標準，未考量行為人有無可歸責事由，一律課責全體道班人員，其妥適性，並非無疑；又本案發布懲處前，並未調閱相關之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卻命再申訴人提出事證自證無過失，</p>	<p>本會106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60009557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工務段。案經該段106年10月27日北工人字第1060012293B號函復，業已重新召開該段同年2月107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對該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按：經洽該段承辦人表示，該段已不再懲處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臺北工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及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之情形下，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6年6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60006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桃園工務分駐所楊梅道班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同年5月12日北工人字第106000521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10日因工作疏失，致楊梅轄區K77+900西線夾膠接頭鋼軌發生斷裂事件，應負養護不善影響路譽安全之責，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茲以鐵路發生斷軌原因繁多，臺北工務段有關道班轄內斷軌造成事故，全班記申誠1次。第2次發生則全班申誠1次並考成乙等之斷軌懲處標準，未考量行為人有無可歸責事由，一律課責全體道班人員，其妥適性，並非無疑；又本案發布懲處前，並未調閱相</p>	<p>本會106年9月27日公保字第1060009609號函，檢送同年9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工務段。案經該段106年10月27日北工人字第1060012293B號函復，業已重新召開該段同年2月107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對該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按：經洽該段承辦人表示，該段已不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之工作日記簿及巡查紀錄簿，卻命再申訴人提出事證自證無過失，自難認該段考成委員會會議核議本件懲處案時，已就再申訴人之行為動機、手段、目的、涉案情節、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有所審酌。是臺北工務段於未釐清相關涉案責任，及所違反之服務法規或業務規定之情形下，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懲處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6年6月2日移署人字第10600611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分析師，於105年12月12日調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析師。其因不服移民署106年3月17日移署人字第106003398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明定機關應組設考績委員會之目的，係為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合議之過程，協助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等事項，作客觀、準確、覈實之考評，機關首長於每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開始前，固得依機關實際運作需求，本於權責於5人至23人範圍內，決定其考績委員會委員總數，據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惟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仍應遵循公</p>	<p>本會106年9月4日公保字第1060009916號函，檢送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同年10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60121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106年重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該署並以106年10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60121046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平、公開及民主等原則，倘於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公告後，得由機關首長變更票選委員當選人數，即得透過事後增加或減少委員名額之方式，變更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結果，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委員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相悖。經查移民署為辦理105年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前經簽奉核可設置委員19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惟該署人事室另於105年1月9日簽奉核可，變更考績委員會組成，計增列指定委員1名，及票選委員2名，考績委員合計為22人。據此，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核定上開19名考績委員派兼案後，復增列3名委員，核已變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無可議之處；由該考績委員會審議之105年年終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民國106年5月16日延鄉人字第10600062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再申訴人係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以下簡稱延平鄉公所）財經課課長，並負責該課之綜理督導。茲因該課前出納人員○○○女士，有利用職務之便，詐領公款之情事，經該公所106年3月31日延鄉人字第106000424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屬員疏於督導及控管，致造成嚴重違失法令禁止事項</p>	<p>本會106年8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995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延平鄉公所。該公所前以同年10月12</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及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系爭延平鄉公所106年3月31日令之獎懲欄記載：「記過一次（5010）。」法令依據欄記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3款。」按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係規範申誡懲處，而非記過之要件；又有關東縣獎懲標準表之適用範圍，僅及於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延平鄉公所非為臺東縣政府之所屬機關，自無從直接適用上開獎懲標準表辦理該公所職員之獎懲案件。據此，本件懲處之懲處額度有法令依據之記載，顯不一致之情形；且該公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亦無曾函致臺東縣政府請同意準用東縣獎懲標準表之相關資料。延平鄉公所依東縣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於法即有未合。</p>	<p>日延鄉人字第1060012747號函及同年月16日延鄉人字第1060012972號函，申請延長辦理期限，經本會同年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94號函備查在案。該公所嗣以同年11月6日延鄉人字第10600137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該公所已訂頒「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報經臺東縣政府106年9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60200572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於同年10月17日召開106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對於屬員疏於督導及控管，致發生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失法令禁止事項及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依上開標準表第4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延平鄉公所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3650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於105年9月20日調任該局督察室督察員，復於106年9月1日調任高市警局小港分局督察組組長（現職）。高市警局106年3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1419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組長期間，對屬員○○○因涉公共危險罪（勤餘酒後駕車肇事），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降壹級改敘」一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於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5年9月中秋節連續假期前，已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提醒屬員勿酒後駕車，當(15)日亦有再次提醒○員勿酒後駕車，且○員</p>	<p>本會106年9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590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11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763200號函回復本會，業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及第9條擬議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為申誡二次，報經內政部警政署同年10月26日警署人字第1060152774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亦非有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之人員，自無從預知而予以列管。內政部警政署代表對於非屬「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列冊有案之員警，事前應有何具體作為，始認已盡防範之責，並未提出說明，爰該署遽認再申訴人對無酗酒習性之○員，前揭違失行為前之告誡作為，並未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之減責事由，即難苟同。另依卷附○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所載，○員自88年7月1日任警職以來，僅受記過1次、申誡5次之懲處，惟並無酒後駕車或酗酒言行不當等違反品操紀律之相關懲處紀錄；且○員係勤餘酒後駕車肇事，且肇事地點係於非轄區之苗栗縣苑裡鎮，則再申訴人就○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有監督之可能性一節，亦待釐清。準此，系爭高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或有率斷之虞，自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函核定，復經該局同年11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7310000號令發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民國106年7月21日北廠人字第1060003080號</p>	<p>本會106年11月7日10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對再申訴</p>	<p>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機廠（以下簡稱臺北機廠）組件工場技術佐資位技術領班。臺北機廠106年6月27日北廠人字第1060002749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8日加班期間（17時至19時）擅離工作崗位暨怠忽職</p>	<p>本會106年11月16日公保字第1060011234號函，檢送同年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機廠。案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表）第7點第18款及第5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查再申訴人106年6月8日上午8時至9時已申請病假1小時獲准；依臺北機廠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員工當日因遲到、早退外出或請假（不含公假）等情事，該日以不得申請加班為原則，如確有必要加班，應簽報廠長核准後方能申請。次查再申訴人當日17時至19時之加班申請，經臺北機廠前副廠長○○○（按：現為廠長）同日16時45分於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批示不同意，並加註意見：「本日請假1小時請說明加班原因」後退回，再申訴人嗣於次日取消加班申請。茲因該廠差勤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及延長工時請示單，均未經簽報廠長核准其加班，核與上開延長工時管理及作業補充規定未符。況臺北機廠既審認再申訴人加班程序尚未完備，又執意其仍應負擔到勤義務，並據以懲處，容非妥適。</p>	<p>該廠以同年月23日北廠人字第1060004750號函復，業依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撤銷同年6月27日北廠人字第1060002749號令及同年7月21日北廠人字第1060003080號申訴函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p>	<p>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醫療事務室科員，於106年5月18日調任衛生福利部科員（現職）</p>	<p>本會106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192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6年5月18日 北市醫人字第 10630597100號 函之申訴函復 ，提起再申訴 案。</p>	<p>：「臺北市 立聯合醫院 對再申訴人 105年年終 考績考列乙 等之評定及 申訴函復均 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 適法之評定 。」</p>	<p>。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 直屬或上級長官欄，係由北市 聯醫醫療事務室院聘室主任評 擬為79分，遞經該院考績委員 會初核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9 分。惟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 織規程及該院編制表，並未規 定該院醫療事務室室主任得以 院聘方式進用；是該院以不具 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人員擔 任醫療事務室室主任，於法即 有未合，其對再申訴人評擬之 年終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之瑕 疵。又依該考績表所載之工作 、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之評 核配分比率，均與公務人員考 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之比 率不合，機關長官按各項錯誤 之配分比率評分，亦顯有違誤 。再依北市聯醫醫療事務室 105年10月28日簽奉核准之該 室年終考核評核原則，將該室 各組組長直接列入甲等人數計 算，且於該組僅有1人具公務 人員身分時，組長不得將其考 績評核為甲等之規定，亦顯然 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 定，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 必罰之旨。據上，北市聯醫辦 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 除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 定外，亦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 牽涉在內之疑義，核有重行斟 酌之必要。</p>	<p>年月19日106 公申決字第 0213號再申訴 決定書予北市 聯醫；經該院 同年11月22日 北市醫人字第 10635722400號 函檢附相關資 料回復以，已 重行評定再申 訴人105年年 終考績，由其 單位主管即醫 療事務室室主 任於考績表評 擬79分，遞經 該院考績委員 會106年10月 19日106年度 第4次會議初 核，院長覆核， 均維持79分，並 經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核定及銓敘 部同年11月15日 部特一字第 1064280694號 函銓敘審定在 案。復依該院 106年度第4次 考績委員會會 議紀錄之記載 ，衛生福利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專門委員業於106年10月2日調任該院醫療事務室室主任，該室業依本會復審（再申訴）決定書所示，於同年月6日撤銷該室年終考核評核原則，悉依年終考績相關規定辦理。又依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項目欄記載：「工作（65%）」、「(操行)（15%）」、「學識（10%）」、「才能（10%）」。經核北市聯醫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民國106年6月26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06153號</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對再申訴</p>	<p>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系爭懲處令，係以再申訴人督導屬員處理霧峰區花東新村原地重建土地（下稱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逾期回復案件，經催辦仍未辦理，經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p>	<p>本會106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998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中市研考會) 3次來函究責，確有疏失，作為懲處事由。惟中市研考會106年2月6日、同年3月2日及同年3月14日發函致中市原民會，無非係要求中市原民會就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一事，提出懲處人員名單，經承辦人數度簽會花東新村土地案業管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均未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並奉該會長官核可函復中市研考會，致中市研考會於106年3月14日一併要求檢討逾期回復(即未於同年3月7日前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之疏失。對照中市原民會106年4月28日考績委員會決議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一事，不應苛責於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相關人員，僅予書面警告之結果，顯然無法期待再申訴人違背中市原民會之意見，逕行提出懲處人員名單予中市研考會，從而中市原民會以再申訴人督導花東新村土地案延宕逾期回復，經催辦仍未辦理一節，即與事實不符，該會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第34點第11款規定予以懲處，核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至再申訴人有無該會答復書所謂怠於督導追蹤公文，致逾期回復中市研考會之疏失一節，事實尚有未明，該會自應重行查明後再行斟酌。</p>	<p>民會，經該會先以同年10月12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10166號函復，撤銷(按：應為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以同年11月27日中市原人字第1060011885號函復，不再予以追究。經核中市原民會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  
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及監獄官類科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賴鈞緯等89名；增額錄取葉小嫻等18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賴鈞緯 劉祐群 林盈吟 蔡雅涵 周家媛 姚冠汶

增額錄取 4名

葉小嫻 陳品君 張智欽 劉虹君

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亞臻 唐珮綺 紀宗廷 張亦君 王羽嘉 鄧樂維

三、司法行政職系家事調查官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靜萱 鄭婉伶 程敬富 許瑞琪 張仟霏 龔可欣  
蔡乙卉 林昱齊 陳宜伶 廖宜盈 林冠合 吳宜芸

增額錄取 2名

林邵瑜 陳郁日

四、司法行政職系行政執行官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敍恒 鄭煜霖 謝旻霓

五、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法律事務組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簡正忠 杜冠臻 王亭涵 詹詠媛 鄭雁尹 陳思穎

增額錄取 4名

周至恒 陳崇漢 許惠晴 陳照先

六、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宛臻 葉乃慧

七、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羅茵 黃培誠 賴伊信 李岱憶 劉育昇 游博堯  
鄧又民 方信翰 黃香迪 郭思伶 黃奕程 陳智偉  
吳思宜

八、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財經實務組 7名

正額錄取 7名

黃惠琦 洪穆亭 李念祖 林竑騏 賴建成 李羽菡  
王廉

九、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電子資訊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林信宏 張景程 邱義勝

十、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類科營繕工程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洪大豐 劉正章 吳政翰

十一、矯正職系監獄官（男）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4名

林郁崧	周家慶	李孟詮	顏銘宏	蔡至龍	劉世昌
沈稚翔	陳右軒	王建盛	蔡鴻文	李政穎	黃光葳
林承寬	李承學	謝宗軒	陳 熹	林威良	黃楚雄
王誼任	黃裕隆	陳偉民	蘇瑞程	林智文	范志仁

增額錄取 7名

樂雄武	陳松岳	郭豈郡	李俊緯	巫挺緯	范峻瑜
林鈞皓					

十二、矯正職系監獄官（女）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3名

劉書庭 翁欣如 黃毓臻

增額錄取 1名

王皓平

十三、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奕宏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邱柏翰等254名；增額錄取鄭伊祐等39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男）類科 144名

正額錄取 105名

邱柏翰	張祐禎	李庭偉	林冠宇	許士鉉	林泳龍
莊洵昊	林鈺豐	潘柏勳	林孝儒	黃柏盛	周豫杰
曾祥任	王思弘	郭曜璋	黃俊維	黃友倫	黃炫凱
陳彥至	楊政維	張家銘	楊世瑋	韓仁耀	楊寶棋
陳志誠	林鴻文	許慕安	蘇家逸	廖宜吉	林靖傑
楊博翔	黃鵬嘉	黃振維	鄭堯駿	廖御棠	林佑霖
顏至佑	施柏東	劉書志	王宣化	劉征宜	黃泓傑
薛永霖	張維哲	江 皓	沈宏祐	呂學智	廖廷軒
林雋頤	劉禹成	李宗楷	李盈杰	黃堂俊	黃俊堯
石博利	楊順傑	施正峻	馮子涵	杜文弘	陳申鏞
蕭凱升	鐘晨維	翁聖維	黃邦堯	李偉倫	陳寶倫
闕煜唐	鄭程僑	鄭揚鐘	李彥庭	卓 軒	游銘恆

鄭堯鴻	林志賢	蕭憲東	黃川庭	張 岱	張升福
張逸民	宋名峻	李易烜	莊博雄	和俊宇	盧冠樺
吳辰軒	黃柏翊	陳冠宇	郭家均	李仁敬	石俊華
徐師鎬	蕭宏南	許國良	游朝立	許智程	葉家瑋
劉宗翰	施政行	吳泳縉	余宗翰	張哲軒	蕭 凱
陳 珏	陳靄中	陳相宇			

增額錄取 39名

鄭伊祐	李銘恩	林志聰	黃智緯	曹智軒	何靖騰
黃奕翔	瞿劉強	詹 鎧	黃大誠	蕭勝騏	吳佳憲
洪舜安	林哲豪	楊少驊	林彥助	張華軒	黃羽辰
蕭名峰	黃耀漢	曾嘉彬	陳志豪	羅永昇	郭智仁
許曜丞	郭振銓	賴明輝	蔡昇宏	余泐駿	許健宏
何文耀	周 擎	林文檳	許聖祥	鄭侑翔	黃敦彥
陳稀岩	林晉億	陳致暉			

二、司法行政職系法警（女）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家誼	林芷瑜	陳佳欣	李孟璇
-----	-----	-----	-----

三、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男）類科 125名

正額錄取 125名

曾俊雄	黃 雍	涂忠平	黃建雄	廖家郁	蔡世哲
沈暄皓	林祐丞	許耀堂	翁瑞宏	吳健群	蘇廷筌
林志伊	黃祺展	黃宥綸	阮詠歲	李崑斌	陳俊獄
蔡松旻	蘇珀宸	鍾時旭	衛永乘	賴鍵綱	林丞軒
鄭家智	林建維	陳仁毅	曹峻榮	劉誌洧	曾聖榮
莊啓宏	賴鴻文	許榮富	蔡承翰	許問祖	李俊明
邵子豪	黃澤儒	喬孟凱	江奕軍	許哲誠	周政宏
楊博盛	楊尚燁	丁維國	張耿嘉	蔣秉耀	陳見為

林俊亨	徐健庭	許哲璋	蔡曜鴻	蘇孟塵	李宗穎
劉翔安	盧建宏	蔡孟原	洪嘉駿	鍾奇峻	林家億
蘇泰源	鄭宇宏	蕭鉞峻	林正倫	郭哲維	孫文政
魏振峰	林志達	方柏舜	洪子桓	黃來興	洪國哲
邱建嘉	陳軍曄	邱文義	張富凱	張憲璋	陳威霖
吳有佳	黃威曄	李肇鴻	趙晏璋	陳躍友	尤政棋
陳彥穆	鄭宇廷	黃俊凱	邱世民	李易祐	陳立禹
高坤賢	洪睿智	霍恩浩	涂偉文	葉旋偉	蘇東海
黃俊翰	蘇偉昇	鄭人豪	廖振潤	林俊豪	曾聖棠
施有晉	藍哲豪	張晉嘉	鄭仕英	鍾勝凱	王耀廷
王俊勝	蘇才民	郭罡佃	盧冠廷	張碩修	徐任錯
蔡宗宏	林家和	劉銘道	陳勝郎	林恩平	蕭善今
鍾啟章	蕭覆毅	呂京霖	梁見存	莊淳富	

四、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20名

黃文蕙	歐陽柔臻	盧嫻瑩	朱芳誼	陳亨妙	林怡君
莊嘉嘉	張懿榕	陳惠君	李書蝶	鐘歆婷	吳盈燕
侯君怡	黃秀怡	陳郁婷	李婉甄	陳燕君	林郁伶
陳安璆	蔡欣穎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駱國堯等241名、五等考試陳映如等97名，共計正額錄取338名；增額錄取四等考試（法警及監所管理員類科除外）沈幸娟

等17名、五等考試劉韋成等45名，共計增額錄取6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四等考試 258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類科 213名

正額錄取 197名

駱國堯	盧建元	李宜錚	林芷瑜	林子涵	林耿慧
朱家麒	賴思仿	何致晴	吳欣叡	莊佳叡	于子寧
鍾旺良	楊芷心	謝惠蓉	黃振羽	丁銘宇	陳怡秀
蘇厚仁	張佳樺	張孟困	涂文豪	溫婉宜	陳奕仔
王偉為	陳俊宏	彭映婷	陳芊妤	董佳貞	周千如
邱品華	陳予潔	林宜潔	賴竺君	詹惠如	呂典樺
簡竹君	陳貞文	吳和銘	王貴香	郭德釗	鄭景徽
劉軒宇	李昀芷	陳昱廷	黃品蓉	李沛瑩	吳書婷
黃維頤	謝 昱	盧明宏	劉世揚	詹予欣	鄭婷文
林宛玲	洪啓瑞	吳冠龍	呂佳靜	鄭百易	廖子絜
賴俊宏	方毓涵	李睿祥	邱筱菱	柯芷涵	顏魅馥
許懿鈞	江柏翰	莊翊民	鄭嘉鈴	陳湘樺	呂欣穎
周芳安	陳映臻	王慧萍	施盈如	陳信樺	陳政嘉
顏志明	陳鳴中	周士涵	林琬瑩	方柏濤	徐佩瑜

吳振語	林昱成	何虹儀	杜啓帆	宋瑋陵	卓榮宏
張婉琪	鄭登耀	陳文榮	湯志賢	洪任鋒	曾鈺惠
劉則顯	邱敏維	廖翊含	林彥谷	蔡承佑	李岳真
林怡均	劉珈妤	李俊錡	廖育珣	李文瑜	黃柏源
王品舜	黃詩涵	陳彥彰	徐明光	吳雅真	許怡芬
方信琇	藍姿靖	張桂芳	張軒慈	王柔驊	趙珮茹
黃玟瑜	李佳芮	賴家溼	盧靖瑄	張裕芷	李元齡
吳昌穆	陳孝貞	江正華	黃亮潔	張雅婷	黃麒倫
余承庭	胡瑞芬	劉鎮源	李佳玲	林佑軒	林芷萍
吳璧帆	郭上緯	林子雲	魏賜琪	李思慧	陳國華
林哲諒	洪惠娟	蔡耀霆	劉依婷	蔡佳芳	張芸菁
楊貽婷	張俊睿	陳亭安	黃郁萍	張怡婷	蔡曜澤
趙若竹	池建璋	張允倫	郭宛君	林怡玟	陳亭妤
林雅菁	張芝婷	蕭伯億	劉昆銘	陳代翊	王震惟
蔡宛芯	黃郁婷	吳秉翰	陳品聿	劉純妤	易佩函
田書碩	陳慶恩	蕭鏐珊	吳柏毅	梁馨云	廖鈞霖
張琇婷	吳文琳	顏崇衛	王健誠	程瑋琳	趙毓筠
李育真	謝孟崴	陳平翰	陳曉薇	張郁屏	許碧如
黃奕欣	林芊影	王品媛	李毓倫	謝冠華	

增額錄取 16名

沈幸娟	陳俊吾	謝孟樺	張亦翔	李韋樺	蔡德顏
林議荃	紀佩姍	陳雪吟	張珮玊	黃雅慧	邱佑儒
劉雅婷	李慧慧	謝菁菁	吳怡靜		

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類科 42名

張慈芸	李瑋婷	鍾予桓	金昱綾	林莓妮	黃仔婕
蕭靖蓉	余秀珂	洪德智	林育弘	王冠婷	張亦忱
鍾好君	張舉昇	郭岨妍	詹宗憲	黃琬翎	鄧國慶



高榆青	洪湘琳	林采儂	林婉蓉	林蓓妤	廖佳怡
吳嘉琪	程敬媛	葉宇軒	王志弘	簡雯君	李敏詩
陳何凱	林淑婷	楊家玲	林修宇	陳美琪	曾彥巍
黃秀美	劉晉良	陳泐伶	沈佩儀	林志宏	蔡英毅

三、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品婕 項慶文

增額錄取 1名

彭詩涵

貳、五等考試 142名

一、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105名

正額錄取 70名

陳映如	邱紹銓	楊勝嘉	張皓為	鄭哲霖	陳若蕎
鄭全志	林 捷	修玉鎧	姚君豪	陳彥璋	沈惠瑜
陳思帆	張雁婷	吳嘉專	段志翰	粘雅婷	蔣侑霖
盧香君	黃柏憲	何詩庭	陳奕竹	唐昤耘	陳姿昶
潘季筠	陳韶茹	王耀駿	簡資萍	陳奕芄	黃筠芳
廖婷婷	涂郁琳	陳冠惟	吳宛儒	黃珮綺	馬誌鴻
陳書帆	龔明佑	劉玲嘉	呂沛羽	吳怡臻	林欣儀
白明玉	傅敏瑄	張嘉哲	李姵如	黃鈺綺	余佩儒
周貞里	賴正哲	陳怡蓉	楊承峰	劉奕承	林佳蓁
張屹竹	賴玟璇	李思儀	楊璫頤	何志偉	簡婉婷
張玉奇	曾筠茹	黃翔靖	洪慈蓮	何鴻威	郭禹鴻
洪滋霞	黃明偉	郭純綺	陳懿心		

增額錄取 35名

劉韋成	賴玟瑜	楊奕讚	張彧嘉	許國峰	蔡淳真
鄭詩仙	蘇文玉	林冠毅	蔡涵羽	陳瑀萱	溫國慧

張巧慧	郭遇隆	賴崇妤	洪士傑	陳品諭	江宥駢
何旻珈	邱子鳴	蘇千惠	黃 鈺	徐毓璟	羅士傑
陳蕙如	巫冊亘	陳慧瑛	陳杏淇	陳蘭妙	陳珮喬
陳玉珊	宋宣儀	劉政彰	薛毓齡	吳秉儒	

二、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7名

廖 庠	蔡綸哲	陳宗揚	李泓荃	李宏毅	葉家熙
侯博今	李菁苹	何冠穎	劉品伶	張宜庭	林清雯
林紹宸	黃馨儀	曾敏英	林瑋修	吳育賢	朱立亞
李至傑	黃瀚霆	辜楨智	楊雅婷	姚慶聰	黃定維
黃梵榛	莊明元	孫宏瑋			

增額錄取 10名

吳佳穎	吳仕進	蔡宥朋	王堉豪	孟廷蓉	鄔顯蕃
陳怡君	林耿煌	莊昱旻	廖韻穎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0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錄取資格，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等人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總成績已達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女）類科錄取標準，決定予以正額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依次派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四等考試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女）類科 1名

黃莉蘋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李祐旻等69名、四等考試洪郁寧等9名，共計錄取78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69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李祐旻	張育嘉	謝依瑾	陳香均	莊庭秀	吳貞儀
曹煒晴	趙皓嶠	李威儀	邵廷軒	黃珍琪	林裕盛
莊博皓	林芳怡	吳孟蓉	陳詠詮	鄭翊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涂如意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潔心

四、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黃翊洋	鄭媛禎	李冠儀	林星濼	饒倬亞	莊千儀
謝欣倫	李昕諭	蘇貫緯	游可名	楊啓靖	林婉瑜
翁瑄禮	王康杰	李彥毅			

五、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郭建容	吳艾璇	張暉正	謝慶瑜	鄭錦瑩	許智翔
李筑筠	林秉恆	顧芝菁	姜雅馨		

六、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孟慶璿

七、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夏予涵

八、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王貫綦	盧德晏	楊皓丞	王世鴻
-----	-----	-----	-----

九、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15名

正額錄取 15名

柯彥圻	朱敏綺	張柏詠	何宗晟	殷偉翔	翁伯瑋
劉致寧	朱芳儀	曾宇	詹沛倫	黃亭雅	唐儷嘉
王柏清	張瑋珊	陳建良			

十、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柯怡安 陳冠璋 吳爵廷 游紹佑

貳、四等考試 9名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洪郁寧 張羽閱 曾 寧 吳美儀

二、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楊惠婷 潘炫伶 李春霖

三、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侯堯騰

四、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芝宇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35名；增額錄取6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

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情報行政職系政經組(選試英文) 6名

正額錄取 5名

60110007 60120001 60110009 60140007 60110015

增額錄取 1名

60140005

二、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英文) 5名

正額錄取 4名

60320007 60310030 60310029 60310033

增額錄取 1名

60310028

三、情報行政職系情報組(選試日文) 0名

(無人錄取)

四、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英文) 7名

正額錄取 4名

60520017 60520005 60540004 60510033

增額錄取 3名

60510024 60520009 60520012

五、情報行政職系國際組(選試西班牙文) 0名

(無人錄取)

六、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選試英文) 16名

正額錄取 16名

60710058 60710007 60710005 60760001 60720006 60710024

60740002 60710003 60710006 60720002 60730005 60730009

60760002 60710043 60710069 60710059

七、情報行政職系電子組(選試英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60810011 60810008 60810007 60810006

八、情報行政職系數理組(選試英文) 3名

正額錄取 2名

60920004 60930002

增額錄取 1名

60920006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五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2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入場證編號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情報行政職系行政組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65110031 65140016 65120110 65110133 65120122 65110052

65110157 65140023 65140060 65110207 65120087 65130024

二、情報行政職系社會組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65250002 65210084 65210053 65210089 65210063 65210001

65210057 65210094 65210030 65210098

三、情報行政職系資訊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65310085 65330013 65330015 65320012 65340001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張傑昌等39名、四等考試陳馨怡等14名，合計53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39名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34名

正額錄取 34名

張傑昌	沈郁珊	謝秉珊	陳宗栩	江力穎	朱家慶
潘柔峯	王兆甫	林子瀚	鄭智元	林書仔	王展原
賴一鳴	楊家寬	林資軒	周衍廷	潘賢哲	薛凱元
薛智仁	張文翰	田富翌	金辰毅	謝佳璋	洪梓桓
謝榮銘	傅思遠	謝銘炘	劉俊助	朱青緯	李紹華
張凱斌	蔡俊彥	蕭聿婷	劉珈瑋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5名

正額錄取 5名

柯庭葦 張家愷 侯祥熙 洪秉禾 洪博彥

貳、四等考試 14名

一、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 8名



正額錄取 8名

陳馨怡 黃威霖 張瀨之 陳柏文 吳承軒 謝文哲  
楊芷媛 蘇威宸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信宏 周漢欽 曾凡齊 林柏翔 麥漢章 王信徨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考試總成績竣事，計正額錄取鍾政廷等10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鍾政廷 黃琳梧 謝宗翰 鍾錚華 余政諺 蘇琬鈞  
王瑞翔 吳岱融 劉駿成 王俊翰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4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計正額錄取三等考試邱富毫等101名、四等考試陳禹熙等31名，共計錄

取13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101名

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英文） 69名

正額錄取 69名

邱富毫	吳韋廷	周雍超	汪怡瑄	邱繼逸	周雅筠
陳晏正	吳玖旻	柯汶松	莫雅筑	姜乃華	花羽庭
林佩蓉	游雅涵	楊宛妘	陳碧秋	葉修吟	林冠宇
楊采蓉	吳宇軒	黃鈺峰	蔡庭瑜	黃子綾	羅玉群
俞芯芯	許育寧	簡翎亦	晏維義	劉芳雯	黃雅煊
阮淳嫻	徐吳艾倫	劉晏竹	黎佑君	張育群	陳貽蓁
侯明瑩	林奴軒	詹綸心	張家瑋	吳淳敏	林芷儀
周珺亞	黃奕綺	林婷鈞	孫靖勝	林高瑩	岳綺安
邱俊霖	陳沅新	黃柏崴	吳欣諭	郭雅憫	朱庭瑤
張婉瑩	蔡宜芳	黃榆婷	徐詩嫻	藍瑩媛	黃文哲
王姿驊	王郁婷	張溯栗	陳簾羽	陳佳孟	黃正煌
董雅婷	王佩暄	李亭宜			

二、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日文） 4名

正額錄取 4名

戴維均 陳瑋文 林佩青 張家綺

三、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西班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仲瑜

四、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法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賴佳琪

五、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韓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李依捷 賴鈺欣 劉湘薇

六、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葡萄牙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韻州

七、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越南文） 10名

正額錄取 10名

楊吉惟 朱志強 顏康棟 吳佩姍 姚靜閔 簡弘哲

高琳喬 宋貝玉 馮智強 何佩樺

八、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泰文）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巫蘊倫 陳 瞻 柯宜承

九、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印尼文） 7名

正額錄取 7名

李嘉棋 黃偉銘 黃亮迪 呂又文 林依璇 謝政龍

林冠廷

十、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德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靜慧

十一、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選試俄文）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楊天豪

貳、四等考試移民行政職系移民行政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31名

陳禹熙	蕭名琪	陳頤庭	籃采薇	曾家祐	林柏均
梁雅筑	林郁馨	王韋超	謝宜紋	楊雅晴	簡立沁
劉青柔	陳宜萱	陳禹璇	張詠欣	吳肇恩	李基豪
蔡芳達	李昱璇	張勇志	盧怡珍	陳彥均	劉宛蓉
張宇鑒	陳冠霖	陳介于	何忠穎	莊朝凱	張雅婷
翁英達					

典 試 委 員 長 詹 中 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1/02
黃○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02
蘇○榮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1/02
林○池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1/02
馬○雄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2
黃○宥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1/03
陳○蓉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1/03
蘇○婷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3
劉○佳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洪○典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3
王○華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4
廖○君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4
廖○君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4
王○福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4
王○福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4
葉○輝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1/04
蕭○汝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04
陳○文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4
陳○文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4
鄧○方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04
陳○莉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5
高○雪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5
丁○剛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5
施○伶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08
施○伶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1/08
吳○潔	9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1/0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詹○周	6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技師	107/01/08
田○玉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1/09
謝○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09
牟○宏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1/09
牟○宏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09
楊○喻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7/01/09
蔡○珊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01/10
吳○樺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0
蔡○旭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0
許○勻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0
游○育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0
魏○夫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0
黃○豪	8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1/11
駱○雄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7/01/11
徐○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1/11
徐○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1
沈○萍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閔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1
王○辰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1/12
王○辰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2
張○碩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1/12
林○青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12
鄭○今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2
洪○瑋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7/01/12
陳○君	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1/15
柯○琪	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人員	107/01/15
柯○琪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07/01/15
林○潔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1/15
林○潔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5
林○峰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1/15
詹○晴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5
連○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1/15
吳○儒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5
黃○元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1/15
楊○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15
王○寧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6
鐘○鳳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6
黃○鉉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1/16
林○惠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1/16
莊○添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6
蕭○元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6
蕭○元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16
湯○玲	86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7/01/17
湯○玲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1/17
劉○安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1/17
劉○安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7/01/17
王○諳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7
黃○粼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7
吳○棣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17
莊○聿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1/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蕙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1/18
陳○璇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8
薛○璋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8
紀○俞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8
謝○錦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8
王○立	8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1/18
賀 ○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8
洪○明	8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107/01/18
徐○輝	98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7/01/19
翁○君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1/19
葉○芯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1/19
陳○安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19
陳 ○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7/01/19
楊○荳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9
施○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1/19
鄭○中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7/01/19
吳○棣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曾○凌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22
梁○銘	102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07/01/22
謝○佑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1/22
林○伶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1/22
楊○屏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7/01/22
李○榕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1/22
接○玲	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7/01/22
何○瑋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7/01/22
賴○玲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7/01/22
王○君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22
陳○凝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22
陳○凝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22
劉○璇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22
孫○芳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1/23
蔡○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23
王○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測量技師	107/01/23
張○平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7/01/24
盧○恬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 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24
曾○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24
劉○瑋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 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24
洪○恆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考試		107/01/24
林○良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107/01/25
張○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1/25
廖○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1/25
蔡○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107/01/25
宋○娟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25
王○芳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1/25
黃○琇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 試		107/01/25
張○忻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7/01/25
劉○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26
陳○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1/26
邱○章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機檢工程科	107/01/26
游○欣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1/2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1/29
陳○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1/29
王○甄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1/29
黃○安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1/29
曾○舫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30
徐○鴻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7/01/30
盛○祐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7/01/30
康○甄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30
莊○炘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1/30
林○薇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30
蘇○瑩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7/01/30
陳○莘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1/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9月13日新北客人字第10616702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於106年4月6日調整至該局園區管理科服務（現職）。其前因不服新北客家局106年2月10日新北客人字第10602632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依該局申訴函復所載，係將再申訴人105年參與選舉投開票所工作，而受該局於同年記功二次之獎勵，誤認為104年發生之情事；又依再申訴答復書所載之其他獎勵事由，固發生於104年，惟獎勵令既於105年核布，即應列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量，該局答復仍執以認係104年之表現，則該局是否覈實將上開獎勵令列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量，亦非無疑，爰作成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新北客家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以106年8月17日新北客人字第1061633925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納入獎勵重新考評後，僅增加總分1分，並未如實反映其獎勵增分，事實上係對其予以更不利考評之分數，請求該局

確實辦理考績。案經新北客家局106年9月26日新北客人字第10618725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新北客家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仍考列其乙等，經其提起申訴、再申訴，參酌該局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書，業將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核已符合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新北客家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綜合規劃科科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

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客家局綜合規劃科科員，於106年4月6日調整至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13項考核項目，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1項次，B級有6項次，C級有8項次，D級有10項次，E級有1項次；面談紀錄欄記載：「105.9.9.PM5：30～7：00就○員屢因作風官僚、言語或態度不當（，）引發內外部衝突造成局之困擾，又因上班時間經常辦理私事，怠忽職守……，特予面談溝通，然渠完全無檢討之自省，均指責他人之過（，）非己之因。」單位主管欄記載：「需加強合作與積極任事之態度。」「剛愎自用，難予勸導（。）」機關首長欄記載：「有能力卻不盡力，常破壞組織和諧（。）」「需多方輔導與督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2次、記功3次及申誡2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品質及效能欠佳，服務態度亟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綜合規劃科科长，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該表所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新北客家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局106年8月2日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

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申訴人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客家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客家局重行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就原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改評為更低分，再納入105年全部平時獎懲之增減分數，對其予以更不利之考評分數；又其並無工作品質及效能欠佳、不遵長官指導，剛愎自用、恣意行動，或怠忽職守，延誤公文等情事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爰評定為78分，相較其原考績評定之77分為高，尚難認有就原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改評為更低分，而對其予以更不利考評分數之情形。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應如何評價，係由其機關長官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僅憑單位主管之評價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客家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106年7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1639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警員，105年10月18

日調陞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民防組警務佐（現職）。其因不服中正一分局106年5月3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381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分局未於申訴函復回覆考列其乙等79分之依據及標準，程序上有明顯瑕疵，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中正一分局106年9月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430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中正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因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正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

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警員，105年10月18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18項次，B級有28項次，C級有3項次，D級有2項次；其105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二、因不黯（諳）公文簽核程序，……接獲警察局北市警預字第10533246300號函『第170梯次社區巡守替代役男』分配本分局1名役男，未依規定簽辦即先行存查，經本分局秘書室發現缺失，簽辦記點處分。……」面談紀錄欄記載：「1051121○警務佐辦理『第170梯次社區巡守替代役男』分配案，不解公文處理流程致延宕簽核時間，已當面告誡，項目1及13評核為D。」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87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

中正一分局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79分，經分局長對該分局105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分局106年2月3日10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維持79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正一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正一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中正一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中正一分局未於申訴函復回覆考列其乙等79分之依據及標準，程序上有明顯瑕疵云云。按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中正一分局106年7月27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1639900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9月8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1063430890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業答復或副知再申訴人，有關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及考列乙等理由，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綜上，中正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106年8月11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2186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5年12月14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警員（現職）。其以106年6月9日申訴（請）書，向松山分局請求於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105年年終考核表等重大優劣事蹟欄位，補登載「申訴（請）人檢舉警員○○○曠職及偽造文書案，察舉嚴重不法事件，有效忠國家之具體事證，對澄清吏治有卓越貢獻」等文字，經該分局106年6月20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06569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有檢舉同仁曠職之具體事實，松山分局應於105年年終考核表（即最後一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註記為特定重大優良事蹟。案經松山分局106年9月29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442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因完成重大任務，著有貢獻，獲頒勳章者。（二）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楷模或專業獎章者。（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四）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七）奉派代表國家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八）代表機關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國爭光者。（九）依考試院所頒激勵法規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二、一般條

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二) 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或學術團體，評列為前三名，並頒給獎勵者。(三) 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四) 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五) 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 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但參加之課程實施成績評量者，須成績及格，始得採計學習時數。(八) 擔任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者。(九) 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十) 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一) 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十二)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日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五目及第七日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18點規定：「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優劣事蹟，認為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目規定考列甲等條件……者，……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之特定表現，是否屬優良事蹟，而得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機關主管人員予以認定；又其如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目規定之事蹟，始應由主管人員記載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機關長官如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日至第8目、第2款第3日至第5目及第7日至第12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始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備註及

重大優劣事實欄，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松山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5年12月14日調任現職。次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業經松山分局106年4月7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153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78分。其以106年6月9日申請書，主張其檢舉松山分局偵查隊警員○○○曠職及涉嫌偽造文書案有功，請求該局於其105年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欄，以及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補登載「再申訴人檢舉警員○○○曠職及偽造文書案，查舉嚴重不法事件，有效忠國家之具體事證，對澄清吏治有卓越貢獻」等文字。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上開事蹟，是否屬優良事蹟，而得記載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尚非其個人所得主張。又其所指事蹟，難認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目規定考列甲等條件，爰松山分局未予登載於其105年平時成績核考紀錄表及考績表，洵屬於法有據。另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既經松山分局考列乙等，自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條第4條第5項規定，將符合甲等條件之具體事蹟記載於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之必要。再申訴人訴稱，其有檢舉同仁曠職之具體事實，松山分局即應於105年年終考核表及考績表註記為特定重大優劣事蹟云云，洵有誤解，核無足採。
- 三、綜上，松山分局否准再申訴人有關於其105年年終考核表及考績表之重大優劣事蹟等欄位，登載其特定事蹟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7月26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811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約聘組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經北市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4903400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按：解聘）。其於同年3月17日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北市勞動局）填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調整環境或職務，以保障其工作權；案經北市勞動局以106年4月13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2039000號函移請北市衛生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

不服北市勞動局106年4月13日函，於同年5月31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6月7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345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標的及補正再申訴書。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7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業以同年月7日申訴書（按：應係申請書），請求北市衛生局給予友善職場及相關工作權，並對違反考績委員會召開程序人員重新評議，以及請求回復其於1999陳情系統所提13項問題，嗣經該局同年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6555000號函復在案。再申訴人乃以上開北市衛生局106年6月23日函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審認北市衛生局106年6月23日函之性質，應為該局對再申訴人上開申請事項所為之處置，爰以同年7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4461號函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衛生局同年月26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8118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任職前即表示因腳傷無法上下樓梯，任職後卻被告知辦公處所位於4樓，且該建物無電梯設備，請求機關給予友善職場及保障其工作權。案經北市衛生局同年9月26日北市衛人字第1064784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約聘組員，配置於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其於106年2月9日向主管反映因腳傷無法上下樓梯，請求將辦公地點調整至1樓，經該中心組長○○○告知1樓非工作空間，且筆記型電腦無法透過內部網路連接工作網站，將有洩漏公務資訊之虞；另1樓值班室為值班人員每日接聽臺北市自殺高風險個案，及處理緊急個案救援之工作場所，係由每位同仁輪值，以確保接線品質；如其無法至4樓辦公，應依法辦理請假或與同事更換值班日期，方能於1樓值班室值班。

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衛生局未提供友善職場及保障其工作權，且未一一回復其於106年5月9日至1999陳情系統所反映之13項問題，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因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8日未依規定請假即未到勤，業經北市衛生局以106年5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4903400號令，審認其曠職繼續逾4日，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按：解聘），經再申訴人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嗣經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駁回在案。此有上開北市衛生局106年5月23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經北市衛生局解聘而離職，再就離職前之行政管理事件有所爭執，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民國106年8月25日鐵工人字第10600096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中部工程處處長，於104年9月15日調任該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工處）處長，嗣於106年4月17日調任該局工程司，並於同年5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鐵工局106年7月10日鐵工人字第106120050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南工處處長期間，不避諱已婚身分，與承商女特助入住飯店同一房間，行為不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戕害該局形象，依鐵工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工局職員獎懲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鐵工局未依職權調查對其有利之證據，且以違法取得之影像資料認定事實作成懲處，顯有重大明顯瑕疵，請求撤銷上開懲處令。案經鐵工局106年9月27日鐵工人字第10612007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鐵工局職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足以損害本局信譽者。……」據此，鐵工局暨所屬各工程處職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機關信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鐵工局工程司，於106年5月5日退休生效。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下簡稱調查局中機站）前因調查鐵工局「臺中

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之標案「CCL531標松竹站、太原站、精武站、五權站及大慶車站主體工程」(以下稱系爭標案)圖利案,以105年12月27日調振廉字第10575582770號函,敘明再申訴人自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間多次與系爭標案承攬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特助○○○,連袂出席宴飲應酬場合;另分別於105年1月15日、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與○女士共同入住飯店房間,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等規定;該站復以106年2月23日調振廉字第10675513430號函,檢送偵辦系爭標案圖利案期間,有關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影像擷取資料,請鐵工局依法辦理。鐵工局政風室為釐清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曾於106年3月21日訪談再申訴人,惟遭其拒絕,表示其無刑事不法,不應受行政檢討,並簽名具結在案。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11月5日104年度偵字第30658號、105年度偵字第8506號、105年度偵字第13891號、105年度偵字第17306號、105年度偵字第23770號及105年度偵字第26071號起訴書(節錄)、調查局中機站上開105年12月27日函、106年2月23日函,以及鐵工局政風室同年3月21日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鐵工局政風室於106年5月19日簽擬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並移請該局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核議。案經鐵工局106年6月6日106年度第7次考績會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確有行為不檢、督導不周及出差浮濫等違失情事,歷經3次投票表決,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經人事室以同年月日簽奉代理局長○○○批示:「還請考績會就政風室所提違失案情及懲處建議重予討論,並提出決議:一、違失案情內容是否成立;二、若成立,所涉違反之規定及應予之懲處;三、綜合各項之決議。」嗣經該局106年6月28日106年度第8次考績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不避諱已婚身分與○女士入住飯店同一房間,行為不檢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依據鐵工局職員獎懲表第6點第2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鐵工局政風室106年5月19日簽、鐵工局同年6月28日獎懲案件提報表、上開106年度

第7次及第8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鐵工局據以核布系爭106年7月1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涉刑事不法行為，鐵工局竟未依職權調查有利證據，徒以主觀臆測，裁賦其罪名，且違法取得影像證據，率爾作出懲處，於法顯有違誤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又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是調查局中機站於系爭標案起訴後，依承辦檢察官指示將偵查期間發現再申訴人涉及行政不當之相關資料函請鐵工局辦理，該局並無違法取得證據之情事。又鐵工局收受上開函後，業依職權調閱相關文書及事證資料，並給予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如前述，足見該局並非未經調查逕予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鐵工局106年7月10日鐵工人字第106120050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6年6月21日外人考字第106415339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於102年7月26日至104年7月16日任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嗣調任駐紐約辦事處一等秘書，於105年1月15日再調任該部中部辦事處一等秘書回部辦事（現職）。外交部原以106年3月28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3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於北美司服務期間，曠職累積達3日以上未滿4日，且致生不良後果，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月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3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4年於北美司服務期間，曠職累積達1日以上未滿2日，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外交部以106年4月25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8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至104年服務於該部北美司期間涉有曠職，其中103年3月29日至同年12月31日共累積曠職達3日，且全案致生不良後果，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0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時註銷上開同年3月28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350號令；同年4月25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870號令，審認再

申訴人服務於該部北美司期間，其中104年累積曠職達1日以上未滿2日，且全案致生不良後果，依同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10款及第9點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時註銷上開同年3月28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360號令，且均溯自106年3月28日生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件懲處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收到曠職通知書，導致未能辦理補休而涉曠職；本件懲處案屬一罪多罰，且逾比例原則，請求外交部另為合乎情理法之懲處。並於同年8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外交部106年8月9日外人考字第10641544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外交部於同年10月16日、同年月24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其他有關怠忽職守，違反公務人員紀律，致生不良後果。」第7點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違反差勤管理規定，情節尚輕。……」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之不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外交領事人員，如有怠忽職守，違反公務人員紀律，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或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情節尚輕之情事，即分別該當記過或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



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又按銓敍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至有關遲到1分鐘未經請假核准，是否宜予曠職1小時登記一節，請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暨（按應為「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及外交部彈性上下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實施方式：……週一至週五每日辦公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週一至週五中午休息時間為12：30～13：30不併入彈性時間範圍。……」據此，公務人員未請假而擅離職守，即屬曠職；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曠職累積滿8小時，以曠職1日計；每週一至週五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30分，均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於102年7月26日至104年7月16日任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嗣調任駐紐約辦事處一等秘書，於105年1月15日再調任該部中部辦事處一等秘書回部辦事。其於104年9月下旬起遭人檢舉涉有上（加）班約會、浮報加班時數等情事，經外交部移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嗣該署查獲再申訴人於102年8月1日至104年7月6日中午休息時間，多次提早於12時30分前離開辦公室，並遲至13時30分後始返回辦公室上班情事，爰以105年12月2日廉政字第10522001010號書函請外交部就再申訴人差勤涉有異常，檢討相關行政責任。嗣外交部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察紀錄，並因該部中午休息時間不需刷卡，經該部106年3月15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以12時至14時為中午休息時間從寬認定其曠職時數，並以捷運臺大醫院站出站時間加上經同仁實測最有利於再申訴人之3分鐘步行時間，作為抵達外交部時間，即捷運臺大醫院站刷卡時間如為13時57分以前，則不計入曠職時數。此有上開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2月2日書函及外交部106年3月15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外交部審認再申訴人103年、104年曠職情形，以12時以前離開該部辦公室、14時以後返回辦公室為曠職時數認定標準，自103年3月29日起至12

月31日止，再申訴人於4月9日、5月29日、6月3日、6月16日、7月17日、7月21日、7月23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4日、9月4日、9月26日、10月9日、10月15日、10月16日、11月3日、11月12日、11月26日、11月28日、12月8日及12月27日等每日遲到1至13分鐘不等，曠職時數計21小時；12月12日遲到93分鐘，曠職時數2小時；8月12日早退1分鐘，曠職時數1小時，合計曠職24小時。另於104年1月至5月期間，1月8日、1月23日、1月26日、2月9日、3月2日、4月1日、4月7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20日等每日遲到1至9分鐘不等，曠職時數計10小時；5月15日早退84分鐘，曠職時數計2小時，合計曠職12小時。該部就再申訴人之上開曠職事實，經106年4月13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103年曠職24小時，104年曠職14小時（應為12小時），該部並審認再申訴人之曠職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紀律，且再申訴人身為主管，利用午休時間不刷卡制度遲到、早退，提供部屬最壞之示範，又媒體大肆報導其利用上班時間翹班約會，已使該部聲譽嚴重受損，產生諸多不良後果，爰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涉嫌曠職、浮報加班費一覽表、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進出捷運站刷卡紀錄表、再申訴人103年、104年曠職時間一覽表、外交部106年4月1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外交部依外交領事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點及第9點規定，以系爭106年4月25日2件懲處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由捷運臺大醫院站至外交部步行時間為2分33秒，捷運臺大醫院站刷卡時間再加2分鐘即可抵外交部，其103年至104年曠職時數中，如捷運臺大醫院站刷卡時間為13時58分以前者，不應計入曠職時數云云。查外交部彈性上下班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週一至週五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30分，不併入彈性時間範圍。故早於12時30分前離開辦公室即為早退，遲於13時30分後抵達辦公室即為遲到，再申訴人如未於法定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處理公務，亦未辦妥請假事宜，即符合曠職之要

件。外交部考績委員會以12時至14時之午休時間標準認定再申訴人曠職時數，並以捷運臺大醫院站出站時間加上經同仁實測最有利於再申訴人之3分鐘步行時間，作為抵達外交部時間，作為本案曠職時數之認定標準，其調查及認定過程，已考量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項，且不違背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外交部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仍應予以維持。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其未收到曠職通知書，導致未能辦理補休而涉及曠職云云。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本件再申訴人曠職案係經他人檢舉，並於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函請外交部檢討相關行政責任，非該部查勤時發現。且曠職書面通知係為查明當事人有無曠職事實，非為當事人事後補請假之用。本件再申訴人既已自承有曠職之事實，故縱未發送曠職通知，亦不影響曠職事實之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外交部對本案係一事多罰，其前因○女士不實爆料經媒體誇大渲染報導，外交部已於104年11月以「影響本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為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參酌往例，本件懲處額度已逾越比例原則云云。查本件係因再申訴人違反差勤規定所為之懲處，與前開再申訴人遭懲處係因「與他人往來逾越分際並遭人檢舉，影響本部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之事由不同，尚無一事多罰之情事。亦與所舉外交部其他同仁之懲處案無涉，更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外交部106年4月25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860號令，及同年月日外人考字第1064003287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

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民國106年7月3日所人字第106042291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後壁區公所）行政課辦事員，於106年6月12日調任該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歸仁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現職）。後壁區公所106年4月20日所人字第1060254670J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屢不服從主管命令，公務倫理、服務態度及行政效率欠佳，致影響公務推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條、第7條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無懲處令所載之懲處事由，且後壁區公所未詳列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即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系爭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所人字第10604763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8日、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嗣於同年月15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附件影本，經本會同年9月4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584號函復就可供閱覽部分同意所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預納費用到會，經本會影付在案。嗣本會依再申訴人所請通知其於同年10月5日在歸仁區公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第5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

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辦事員，於106年6月12日調任現職。其任後壁區公所辦事員期間，依其職務說明書（A150050）記載，負責承辦該公所動產、不動產、物品、車輛管理業務、庶務管理、刊登各課室電子公告（跑馬燈）等事項。本件後壁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屢屢抗命不服從主管命令暨推諉卸責、越級報告。經查：
- （一）再申訴人承辦後壁區公所「106年度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於106年1月26日簽辦時主張「疏散災民」為民政及人文課權責，應以該課為「請購單位」，拒絕於契約封面請購單位蓋章，經該公所行政課課長○○○表示，災防業務有任務編組，辦理客車開口契約分配於行政課，為再申訴人職責所在。嗣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7日重新簽辦時，仍堅持請購單位係民政及人文課，於該簽說明三至五內容擬具與採購無關之驗收事宜，經○課長當面告知無違法之虞，退回請其重繕，指示其應於同年月10日前陳核，契約稿本應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僅於原簽抽換契約稿本封面，未予重繕，並於核章處加註：「依行政課長指示辦理。」嗣○課長於同年月10日親向主任秘書○○○說明此事，經○主任秘書指示秘書○○○與人事室主任○○○協助再申訴人辦理，仍遭其拒絕重繕簽呈內容，並主張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請○課長於其擬具之切結書上蓋章。案經○主任秘書於同年月13日上午11時召開「釐清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請購單位權責會議」，決議：「請○員勿附請○課長書面下達之資料，原始簽辦意見逕陳，由○主秘逕於簽呈下達指示或重繕陳核均可，但務必於2月15日前完成，逾期予以議處。」再申訴人始於同年月13日重新簽陳該採購案，仍於核章處蓋章加註：「遵照行政課長指示辦理。」此有上開同年月7日簽、同年月13日簽、釐清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請購單位權責會議紀錄、及行政課○辦事員○○承辦業務平時紀

錄104.12－106.4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依後壁區公所行政課辦事員職務說明書所載，負責車輛管理業務。該公所區長○○○前於105年10月17日105年度第9次員工會報時指示，該公所公務機車應由行政課統一管理。○課長以106年3月6日簽，將其保管之公務機車8輛移由再申訴人保管，再申訴人拒不辦理接交事宜。又再申訴人因106年3月1日須至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洽公，遂向同課課員○○○借用該員已洽借之公務機車，卻於用畢後停放公所後方，未依規定將機車停放於地下室，經○課長於翌日下班前拍照上傳行政課通訊軟體LINE群組提醒再申訴人將機車移至地下室。再申訴人表示最後借用人為○課員，不應由其辦理歸還，並自同年月6日起，於每日下班前至地下室拍攝公務機車照片與借用登記表，上傳至行政課通訊軟體LINE群組。嗣經○課長於106年3月7日告知例行公事無庸上傳，再申訴人仍於每日下班上傳相關照片，造成同群組同仁困擾。○區長又於同年3月7日指示檢討車輛管理並提出報告，再申訴人未依程序簽經直屬主管陳核，即逕將檢討報告送至區長室，遭退回後，始以106年3月23日簽陳報告，經○課長加註意見表示：「1、……○辦事員所提檢討管用合一問題，目前本所公務機車數量不足以提供每位同仁1台保管使用，故依現況宜由行政課統籌調派，……承辦人不應規避保管與管理公務機車責任。2、本次發生公務機車借（用）後未於下班前歸還地下室，導致該車……停放公所外過夜，經查該車最後使用者為○辦事員○○……，本案明顯屬人為疏失，非管理制度問題。綜觀檢討報告○承辦人針對自身管理缺失隻字未提，顯見毫無自省之意。3、……職於106年3月6日以書面指示變更保管人為○辦事員，截至3月23日○員無視該命令，拒不服從指示辦理公務機車保管人異動，○員抗命不服從指揮為累犯，實已嚴重影響公務推展……。」經會政風室主任○○○加註意見表示：「……本室暨會計室已分別於員工月會上要求本所車輛管理由行政課統籌調派，無須再議。3、揆諸本報告內容，顯見承辦（人）自身毫無

悔意，再者，多次抗命不服從課長的指揮，顯有違公務倫理，本室擬另簽送本所考績會議處。」此有上開105年10月17日105年度第9次員工會報、106年3月6日簽、同年月23日簽及行政課○辦事員○○承辦業務平時紀錄104.12-106.4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再申訴人承辦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辦公處申請後壁區新東里環境美化撥用臺南市後壁區新港東段新港東小段1959地號土地一案。再申訴人以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為由，擬發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機關，經○課長洽詢地政局表示撥用用途單純為綠美化，僅須填寫現況，無須發文他機關；○主任秘書亦指示再申訴人依地籍謄本，本於職責認定即可，且該案已向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屆時即可釐清現況。再申訴人仍於106年3月16日以查明上開地號土地現況為由，檢附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鑑界通知，於線上公文系統發會勘通知單備註欄載明：「……二、請出席者針對該撥用地號，會勘現場陳述意見，說明該撥用地號之公益性、必要性、適法性及合法性，供該地段撥用計畫參酌。三、本案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或單位，請務必派員出席，並針對該撥用地號提出主管業務範疇之意見，或於106年4月20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視為對本案的適法性及合法性並無意見。……」經○課長表示無須發文，否則亦應刪除備註內容再發文，再申訴人仍逕自傳送公文，○課長遂批示：「本案白河地政事務所排訂於4月10日鑑界，無需（須）再另發會勘通知。」案經○主任秘書批示：「依○課長所擬辦理。」再申訴人卻未依批示辦理結案歸檔，於同年3月20日列印該會勘通知單紙本逕送區長遭退回。此有上開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會勘通知單（稿）、陳核意見及流程等資料影本附卷足憑。

- 三、次查後壁區公所前因再申訴人屢次不服從直屬主管命令，且面對業務畏難避責，嚴重影響公務推展，經該公所政風室105年12月5日簽提同年月14日105年第7次、同年月26日第8次及同年月28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後決



議：「……考量○員問題主在觀念和態度，需要時間改善及觀察，且會中○員已承認過錯並表達願多學習改進……，決議先以書面告誡處理，惟爾後○員如再有類此情事，絕不寬待（貸）。」復查再申訴人106年間仍發生前揭情事，顯未予改善，後壁區公所政風室爰以106年4月5日簽，建請提交考績委員會議處。案經該公所106年4月14日106年度第1次甄審委員會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後壁區公所政風室106年4月5日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足憑。茲以再申訴人對其所承辦之採購案，未依主管指示，拒絕於契約封面請購單位蓋章，致須召開會議討論後，始依裁示為之；就所負責之車輛管理業務，多次拒絕接受主管移交保管公務機車之指示；又將原應逐級陳核審閱之檢討車輛管理報告，及業經○主任秘書批核決行之會勘通知單，逕自上○區長而遭退回，確有屢不服從主管命令之情事，洵堪認定。後壁區公所就再申訴人前開各項違失行為，依南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4月20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系爭懲處令所載之懲處事由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後壁區公所未詳列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即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該懲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一節。查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3日所人字第1060422913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月26日所人字第1060476338號函之再申訴答復，均已詳細載明本件係針對再申訴人多次違失行為而為懲處，自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尚無可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本會同年9月4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584號函，審認其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附件中不可供閱覽部分之適用法規顯有違誤，應提供所指範圍之附件影本；另請求歸還可供閱覽部分之法規條文資料共7頁之預納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2元等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

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2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又法務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函載明：「……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查系爭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附件資料有關不可供閱覽之部分，係本件懲處決定前，該公所內部單位之擬稿及準備作業，於決定作成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或提供閱覽，亦可能造成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之情形，爰本會對於再申訴人此部分之申請，礙難准許。又再申訴人於106年8月15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附件影本，經本會106年9月4日函載明可供閱覽之文件名稱、頁數44頁及費用176元。嗣再申訴人以同年月11日復審（再申訴）事件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節本申請書，預納費用221元到會，並未表示無須影付法規條文7頁，是本會於同年月14日影付可供閱覽之全部資料及匯還4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檢送「新東里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一新港東段新港東小段1959

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106年3月23日未發文會勘通知單」、「白河地政土地複丈通知書（新港東段新港東小段1959號）」、「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按：應為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辦公處）105年11月29日後東字第016號函」、「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行政課106年2月13日簽」、「勞務採購契約（草稿）封面及同年（2月）7日簽」、「釐清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請購單位權責會議紀錄」，請求比對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附件之真偽；再申訴人並於106年10月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會同年9月4日函所列不可供閱覽之釐清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請購單位權責會議紀錄頁數載明4頁，似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等節。按保障法第82條規定，各機關應就本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檢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是後壁區公所就其檢送本會之資料，自應負資料為真實之責任；茲據後壁區公所於同年9月14日提出之補充說明，業明確載明該公所106年7月26日函答復本會所附附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是本件尚無再鑑定真偽之必要。另釐清緊急救災租用客車勞務採購開口契約請購單位權責會議紀錄4頁部分，係包括紀錄內容2頁及其附件（再申訴人請求○課長下達指令之書面），並無事後變造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本件承辦人員係承辦其前案工作指派事件，即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之承辦人，認應依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迴避；且該員就其電話詢問後壁區公所人事室105年5月6日簽之內容，回復「認為還好」、「沒有機關會偽造相關事實資料」等語，及就其電子郵件詢問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26日函副本未提供附件，是否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時，該員與後壁區公所告知其得申請閱卷之規定及程序互有矛盾，顯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該員迴避等節。按保障法第7條第1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第2項規定：「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第5項規定：「……再申訴人亦

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次按依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於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3條再申訴準用第10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復按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是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如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始應自行迴避；查本件承辦人員並無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事，自無依該規定迴避之必要。又本件承辦人員就再申訴人上開電話及電子郵件詢問所為之回復，均未涉及本案事實理由之判斷，尚非屬執行職務有所偏頗之虞之具體事實，自亦無迴避之必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八、綜上，後壁區公所106年4月20日所人字第1060254670J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6年7月4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94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公所）秘書室辦事員，於106年6月19日調任新北市政府採購處辦事員（現職）。金山公所106年6月15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9300號令，審認其辦理105年度「公共浴室修繕採購案」公文延宕，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期懲處標準表（以下簡稱新北公文逾期懲處標準表）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第15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金山公所考績委員會有委員應迴避未為迴避、列席人員不當提問，以及主席專擅等程序違法云云。案經金山公所106年9月5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534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1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復按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及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文書管理檢核要點）第4點規定：「為提高各級人員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以機關內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之自我管理為主，文書單位及研考單位查催處理為輔，同時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各司其職，分層負責，其權責劃分如下：（一）承辦人員：1、應基於自我管理，依輕重緩急，急要者提前擬辦，其他亦應依序辦理，確保公文品質，於可使用時限內辦理。……」及該點所附之新北公文逾期懲處標準表，一般公文會辦之內會（機關內部）辦理期限欄記載：「以卷宗作為受會機關之處理時限：紅色：一時 藍色：二時 白色：四時」。逾期懲處標準欄記載，逾限十倍以上者，記過一次。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辦理一般公文之會辦期限，以及辦理公文之逾越期限懲處額度，已有明文。

二、再申訴人原係金山公所秘書室辦事員。本件該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辦理公共浴室修繕（以下稱系爭工程）採購案，有公文延宕，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經查：

（一）金山公所為改善金山區金包里公共浴室管路老舊，更新其安全設施及整理鄰近綠地相關事宜，擬辦理系爭工程，由該公所農經課技士○○○負責規劃，並由再申訴人辦理採購事宜。○技士於105年12月26日完成預算書圖設計，並經修正預算書圖及於106年1月11日召開二次地方說明會後，於同年月16日第1次簽辦公共浴室修繕招標文件；案經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逕自將招標文件退回。○技士於同年月20日第2次簽辦系爭案件招標文件；案經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又逕自將招標文件退回。○技士於同年月26日上午10時第3次簽辦

系爭工程招標文件，農經課課長○○○於是日下午2時10分核章，案經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3日下午2時58分於會辦欄簽擬後，又逕自將招標文件退回。○技士再於同年月6日下午5時第4次簽辦系爭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經○課長於是日下午5時5分核章，案經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下午2時57分始於該簽會辦欄簽辦，經秘書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核章，再經主任秘書○○○於同年月10日簽註：「如擬」及區長○○○（甲章）批核。此有金山公所農經課106年1月26日（承辦日期分別為同年月日及同年2月6日）簽、該公所「公共浴室修繕案」招標文件歷程，以及有關金山公所「公共浴室修繕案」招標簽辦階段時間記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因金山公所為檢討公共浴室採購案之招標階段延宕之情事，請該公所農經課及秘書室說明。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26日檢陳「公共浴室修繕案」招標階段簽辦歷程資料，就招標階段延宕一事加以說明，經秘書室○主任擬：「一、依『新北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期懲處標準表』一般公文機關內部會辦處理時間為4小時……。……三、本案招標文件經3次退回修正，且會辦及修改時間多有延宕，建議移考績會審議。」經○區長批示：「請會農經課說明後再陳。」嗣經農經課○課長擬：「1.本案承辦同仁（○○○）已於106年4月20日正式簽報……。其因招標相關文件未完備遭退審多次，承辦人與職雖曾數次前往秘書室協商，終究仍遭退審而延宕，……。」又經再申訴人擬：「1.檢視本案招標前置作業……。修改歷程，實為求審慎製作招標文件，預防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之爭議。辦理過程中，職將招標文件交還請承辦人修改。……。」再經○區長批示：「如○課長及○主任擬」。又就該公所系爭工程招標階段作業延遲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秘書室○主任於同年5月17日簽請該公所人事管理員辦理後續考績委員會審議事宜。案經金山公所106年5月19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9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第1次及第2次會辦系爭工程招標文件，視為預審階段不列入計算；

其於第3次及第4次會辦系爭工程之招標文件，會辦時間分別為16小時及29小時，合計45小時，以一般公文會辦期限係4小時計算，其逾限已達10倍以上，依新北公文逾期懲處標準表，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金山公所秘書室106年4月26日（公文文號1062246422號）簽、該簽（公文文號1062246422號）簽辦歷程表、同年5月17日簽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再申訴人會辦系爭工程招標文件案，金山公所農經課係於106年1月26日下午2時10分第3次會辦再申訴人，扣除同年月27日至106年2月1日年假，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3日下午2時58分始簽辦退回，會辦時間為16小時；嗣該公所農經課於同年月6日下午5時5分第4次會辦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下午2時57分始簽辦，會辦時間為29小時。是以再申訴人會辦時間總計為45小時，已逾一般公文最長會辦時限4小時之10倍以上，其有公文延宕，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洵堪認定。金山公所依新北公文逾期懲處標準表及新北獎懲基準第15點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金山公所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課長就涉及自己之事項，有應迴避未為迴避之情事、列席人員○主任有不當提問參與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及主席專擅等程序違法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本件懲處非屬涉及○課長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課長對本件懲處案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是○課長參與本件懲處案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卷附之金山公所106年5月19日105年下半年至106年上半年第9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主任於詢答完畢隨即退席，並未參與系爭懲處案之討論及議決；且本件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考績委員會主席有再申訴人所指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四、綜上，金山公所106年6月15日新北金人字第1062249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6年6月9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63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鎮昌國小106年5月1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254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在該校辦公處所毀損公物，致生不良後果，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4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鎮昌國小106年9月4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48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該校復以同年10月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670562900號函致本會及再申訴人略以，經該校重新檢視，程序尚未周妥，由該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撤銷該校106年5月17日令及本件申訴函復，俟補正瑕疵後，另為適法處理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皆已不存在，其已無得提起再申訴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進行調處一節，經核本件系爭懲處令既不存在，已無得調處之標的，自無從進行調處，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9月6日北市刑警大人字第10634920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6年8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4646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訴稱其係告發人妨害名譽告訴案之承辦人，於訪查他案路經告發人公司時入內關懷，離去時告發人慰勉再申訴人辛勞，餽贈紅酒乙瓶，再申訴人婉拒未果而予收受，該瓶酒價值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再申訴人與告發（告訴）人間又無對價關係，並未違反規定，亦無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明知再申訴人遭誣陷並因公涉訟，非但未予協助，竟助紂為虐，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令人痛心且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應就事件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而為判斷之規定。案經北市刑大106年9月2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607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

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自同一贈與人之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5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一)屬公務禮儀。……(三)公務員間因生育、喬遷、到(離)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結婚、訂婚、傷病、死亡時所為之饋贈，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6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除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時，除簽報長官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饋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警察人員未遵北市廉政倫理規範執行職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士林分局偵查隊服務。茲民眾○○女士係○○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房屋)天母東路○○店店長，前因遭人冒名留言，於103年12月4日20時10分向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提出妨害名譽告訴案，該案由再申訴人承辦。嗣○○女士於104年6月24日向士林分局督察組提出檢舉，並於同年7月1日15時許接受北市警局政風室調查，以再申訴人先於104年1月間至其辦公室，向其表示冒名留言之IP位置在○○房屋總部，且說刑警介於黑白之間，不一定要用法律討回公道，用任何方式可以幫忙討回公道；再於同年3月7日16時30分左右與另兩名員警至其店內，並表示其提告妨害名譽案，他們3人認為有利可圖，除教導其如何配合他們外，更數度提出金錢數目，希望賺些年終獎金，3名員警每人可獲500萬元，其因心生畏懼，擔心生命財產受到迫害，且希望他們別再來找麻煩，於他們離開前拿取1瓶XO洋酒(市價約8,000元至

9,000元)、2瓶白葡萄酒(1瓶市價約1,200元,2瓶約2,400元)給他們,因認再申訴人等3名員警有利用職務要求利益之嫌,爰檢附104年3月7日當日影片光碟1片(3段影片檔)、其同事手機錄音之聲音檔(含3段分別檔名為:刑警要500萬、刑警要多100萬、警察不可怕者及全段檔案),具名向北市警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此有北市警局政風室104年7月1日對○女士第1次調查筆錄及士林分局督察組104年12月9日便箋等影本在卷可稽。

三、次查北市警局政風室於104年8月20日對再申訴人為調查筆錄,其間除提示○女士提供之錄音檔,內容係104年3月7日再申訴人及另2位員警在○○房屋○○店內與○女士之談話外,並提示該室所製作該錄音檔之譯文,詢答內容為:「……問:……譯文內容與該錄音檔案是否相符無誤?該光碟內之錄音內容是否確為104年3月7日你與……等人在○○○○店(……)之談話內容?答:相符。沒有加註刪改的話應該就是。(在譯文上簽註:與錄音檔相符無誤;在錄音檔光碟上簽註:係104年3月7日與○女談話內容無誤)……問:依據該錄音檔,亦即譯文第18頁中,104年3月7日你對○女稱『那你幫我跟他多加100萬,我們的加菜金』,是否為你親口所言?答:對。問:你為何向○○○要求100萬做為你們加菜金?……答:開玩笑的。……問:依據該錄音檔,亦即譯文中第18頁末、第19頁首,○女對你與……表示:『沒有問題!我講一句話○警官,你要到500萬,500萬全部給你!』、『不是因為,沒關係你們可以去做很多的事情幫助人,但是說一句對你們,我講一句真的不好聽的話,我現在也沒有偵查權』你與○、○等3人是否因而左右○女所報妨害名譽案之調查方向?答:不可能,案件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問:依據該錄音檔,亦即譯文中第21頁,你對○女稱:『沒關係!我們看那500萬』,是否你親口所言?此言是否意圖要求○女將未來所得之和解賠償金額轉贈予你?你……是否意圖獲取該500萬,而左右○女所報案件之偵辦或調查走向?答:對。不可能。我認為○○○講的也是玩笑話。不可能。沒有,我們案件已經在104年3月22日函送了,我們查到哪裡就是辦到哪裡。……問:當時由誰自○女手中收取○○

○XO酒1瓶、白葡萄酒2瓶（以紙袋為外包裝）……？答：……我以為是飲料，又不好意思拒絕○○○好意，我把袋子拿起來，交給○○○放到車上。……問：依據該錄音檔，亦即譯文第8頁，你對○女稱：『我這樣會不會突然很冒昧來找你』，是否為你親口所言？你為何突然跑去找○○○？為何又收取○○○提供之財物（洋酒）？你為何未拒絕○女贈送之禮品？答：對。因為○○○一直有在追案件進度，我因為去檢舉賭博場所複查，在回程路上臨時想到去跟他討論，沒有跟他約。我認為他是好意，因為我們要離開的時候他叫住我們。問：你為何對○○○提及百萬加菜金一事？答：我是開玩笑的，因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問：為何於○○○期約提供500萬或百萬加菜金時，默認而未拒絕？答：我是開玩笑的。因為這個案子是告訴乃論案，不是什麼大案，不可能要那麼多錢，所以我想說他這種高額索賠也是在開玩笑。……問：你前後至○○○所開設之○○（房屋）○○店共幾次？時間為何？答：2次。第1次是剛收案時，104年1月某日個人前往，第2次104年3月7日與偵查佐○○○、○○○一同前往。……問：○○○贈送○○○XO酒1瓶、白葡萄酒2瓶給你們，你們將之置於何處？現置何處？答：我回分局打開後，才知道是酒，我當時不知道是不是○○○XO酒，因為這個酒很舊，……我擔心這酒會不會有問題，有毒，所以就在當天晚上下班回家路上，在百齡橋旁的公園把酒丟了，2瓶白葡萄酒我給了○○○和○○○。……問：你為何會覺得○○○所言都是在開玩笑？答：我覺得他很刻意的在引導，提到高額賠償和○○（房屋）的董事長很好等等，因為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就順勢跟他開玩笑。……你為何向○○○提起去和解？答：因為這是告訴乃論的妨害名譽案件，是○○○自己的觀感問題，我建議○○○做生意、和氣生財，只是出於好意。……」此外，該室又於104年9月25日第2次對○女士為調查筆錄，其內容：「……問：你和○○○為何會覺得○○（○）○有暗示要利用偵辦案件機會索取好處？○○（○）○係有何表現或言語？答：因為……，他第1次來我們公司的時候……。但最主要是○○○提到，刑警

介於黑白兩道之間，他可以不用透過司法來解決問題，而且在談的過程中，○○○也確實有提到，很多案件他用外面的關係來處理會比較快。……問：能否詳細說明，為何不想在（再）和○○○等人有牽扯？答：因為○○○第1次到我們公司後，留了電話，也加了LINE帳號，一開始○○○會傳遊戲的點數給我，後來就開始討論案情，教我怎麼處理妨害名譽案件，如何索取更多和解金，我當時有把這個情形跟我們○○○房屋的長官說，每個人都認為○○○的目的是暗示要錢，而且認為警察這樣的舉動很不適當，所以我不想跟這樣的情況有牽扯。……問：如果○○○沒有承辦你的案件，你會拿酒給他嗎？為什麼？答：不會。因為我跟他不認識，也不需要一個警官承辦我的案件，就要承受驚恐，因為我覺得被威脅了，……問：以上所述，是否屬實？有何補充？答：屬實。我拿酒給員警沒有行賄意圖，當下的情況是在當時的3個月期間，我覺得○○○比較不像是警察，像是有牌流氓，……。」北市警局據上開調查，認再申訴人等3人遭檢舉利用偵辦案件機會索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104年12月1日北市警政字第10438107100號函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偵辦。此有上開各調查筆錄、北市警局104年12月1日函及所附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復查再申訴人上開所涉刑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審酌再申訴人雖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女士碰面，並收受3瓶酒；惟尚難認其係基於受賄之意思而收酒，亦難認其有向○女士施壓將事鬧大或索取和解金之行為，認其罪嫌不足，以106年4月2日106年度偵字第13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6344號處分書，為再議駁回之處分。此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影本在卷可考。又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二、（二）載有：「……之後被告○○○建議被告○○○跟○○○房屋資訊室的人和解，但是一定要有相當金額賠償被告○○○，並暗示一旦發新聞稿，○○○房屋會遭受損失，並稱『東西要公開，壞就壞到底，壞到底再來摸摸他的頭，不然你告什麼意思，害



我忙得要死』，之後被告○○○笑稱『不是這樣..因為其實當初，因為我..』，被告○○○又接續稱『他壞，我們就比他更壞，但我們是正義的壞』，此時，被告○○○突然低聲向員工○○○稱『上去把洋酒跟兩瓶白酒拿下來，用袋子裝』，……被告○○○拿酒給○○○，稱『不喝酒，但有收酒習慣，給你們喝，並於被告○○○……等人出門時稱我也希望你能處理啦，我幫你們爭取一點年終獎金，不好意思，要靠你』等情，……。」此詳該不起訴處分書第5頁第19行至第27行及第7頁第3行至第6行。

五、依據上開事實，再申訴人辦理○女士妨害名譽告訴案過程中，向○女士表示：「刑警介於黑白之間，不一定要用法律討回公道，用任何方式可以幫忙討回公道」、「那你幫我跟他多加100萬，我們的加菜金」，以及「他壞，我們就比他更壞，但我們是正義的壞」等話語，造成○女士認為警察係有牌之流氓，心生恐懼壓力，而致贈○○○XO酒1瓶及白葡萄酒2瓶；又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有於104年3月7日至○女士店內，與○女士商談妨害名譽告訴案相關事宜，於離去前收受○女士所贈予之上開酒類，而○女士並表示該3瓶酒類之價格，1瓶XO洋酒（市價約8,000元至9,000元）、2瓶白葡萄酒（1瓶市價約1,200元，2瓶約2,400元），總計已超過1萬元，核已超過北市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所定，市價不超過3,000元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且再申訴人於收受後，亦未依上開規範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向機關長官簽報。是再申訴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106年3月間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規定，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8月15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大隊同年9月21日106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女士僅係慰勉再申訴人辛勞，餽贈紅酒乙瓶，該瓶酒價值未達500元，並未違反規定，亦無嚴重影響警察人員形象云云，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明知其遭誣陷並因公涉訟，非但未予協助，竟助紂為虐，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令人痛心，且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應就事件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之情形而為判斷之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之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依警察人員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責任。茲再申訴人於辦理○女士妨害名譽告訴案過程中，確有收受○女士所贈之○○○XO酒1瓶及白葡萄酒2瓶，且未依北市廉政倫理規範向機關長官簽報，已如前述；況依士林地檢署106年4月2日106年度偵字第132號不起訴處分書，亦不否認再申訴人有收受3瓶酒之事實。此外，依卷附資料，北市刑大亦無對其所舉有利事證，有應考量而未予考量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刑大106年8月15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634646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8月10日鐵主一字第10600259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主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臺鐵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7日上午申請休假，請假手續未完備，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臺鐵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不符，以106年7月11日鐵主一字第1060021838號函，檢送臺鐵員工曠職核定表（以下簡稱曠職核定表）核予曠職4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鐵曠職通知程序有瑕疵、曠職理由未敘明具體適用條款及其因病必須治療，請假並無違法，請求撤銷曠職核定。案經臺鐵106年9月5日鐵主一字第10600273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

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臺鐵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員工未經請假，或假滿未經續假，而擅自不上班到工者，均以曠職（工）論。」據此，臺鐵所屬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均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之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檢附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離開辦公處所；如未依規定辦理，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應予曠職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主計室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於106年6月7日上午9時23分申請休假，休假期間為當日13時30分至17時30分，共計4小時，事由為「休息」。再申訴人上開請假申請單，經其單位主管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批核「承辦報銷審核業務逾付款時程（，）已先請預排時程辦理，因仍未辦理，不予准假。」惟再申訴人仍於同日13時2分離開辦公處所。此有再申訴人106年6月7日申請休假表單及同日出勤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臺鐵承辦人員於106年6月20日上午9時51分以電子郵件寄發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16時55分讀取，並於同年月21日提出申復略以，其因雞眼於106年5月29日開刀，同年6月7日就診換藥，因病必須治療

而請假，並無違法等語。臺鐵審認再申訴人假單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請假手續未完備，違反請假規則第11條及臺鐵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此有上開電子郵件、臺鐵員工曠職通知單、再申訴人106年6月21日申訴書及臺鐵主計室同年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7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未經長官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臺鐵核予曠職4小時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6年6月7日上午9時23分申請休假，至離開辦公處所皆未收到科長告知請假未核准，且曠職通知單所載曠職理由，並未具體敘明適用之條款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7日上午9時23分申請於同日下午休假4小時，業經單位主管於同日上午11時26分批核不予准假，再申訴人於13時2分離開辦公處所前，即可由差勤系統得知其請假未經核准，惟再申訴人卻未先進入差勤系統審視其請假是否已經核准，仍於同日13時2分刷退離開任所。又曠職通知單雖未具體載明應適用條款，惟曠職核定表已具體載明其與請假規則第11條及臺鐵工作規則第65條規定不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再訴稱，其因病必須治療，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並無違法云云。查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6年6月21日提出申復所附馬偕紀念醫院同年6月16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固記載略以，右足底手術傷口1公分，於106年6月7日就診主述同年5月29日在遠東聯合診所手術切除足底雞眼，惟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7日術後回診，尚非屬於急病，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具有緊急事故，尚無得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鐵106年7月11日鐵主一字第1060021838號函，檢送曠職核定表，核予再申訴人同年6月7日曠職4小時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6年8月11日山警分人字第1060023056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分局大坑派出所警員，

復於106年1月5日調任桃市警局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再於106年1月1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門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龜山分局106年6月1日山警分人（字）第10600149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單位主管考核不公，顯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請求撤銷原105年度年終考績評定，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龜山分局106年10月3日山警分人字第1060027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龜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龜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於105年4月1日調任該分局大坑派出所警員，復於106年1月5日調任桃市警局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再於106年1月11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9項次，C級有34項次，D級有7項次，E級有1項次；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工作不積極，遇事推託，已當面告誡，……○員自私自利，與同仁協調、共事及溝通之能力差，嚴重影響內部團結(，)應加強合作溝通，已當面告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多次訪談，惟情緒控管仍不佳。觀念自私，工作顯不積極，已多次糾正仍我行我素，自私自利，凡是(事)只會想到本身權益，個性孤僻喜愛鑽牛角(角)尖，跟同事都合不來……。」第2期考核紀錄表除上述評語外，並於面談紀錄欄增列：「……○員因掌摑女友，提列違紀傾向人員，已當面告誡處理男女感情要理性，不可動手動腳……。」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多次訪談，惟情緒控管仍不佳，……觀念自私，工作顯不積極，沒功獎利頭之事不願意做，已多次糾正仍我行我素……。」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工作不積極，遇民眾報案案件刁難推託，已當面告誡要有同理心觀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5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



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自私自利，推諉塞責（，）行為欠檢點」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所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0分；龜山分局106年1月4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經審酌105年考績評議清冊獎勵欄載明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為嘉獎46次，勤惰欄無事假及病假紀錄後，初核維持70分，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龜山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前揭該分局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之再申訴人105年獎勵次數，與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列相符。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再查再申訴人105年度勤惰紀錄卡，載有其105年考績年度內共有請病假10日之紀錄，雖再申訴人105年考績表及考績評議清冊，均漏未登載其病假日數，固有未洽；惟此漏未記載病假日數，就一般通念，已使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而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再申訴人，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龜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0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遭龜山分局大坑派出所所長誣陷藏匿傳票，涉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嫌案件一節，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4月23日106年度偵字第375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所所長藉由打考績分數挾怨報復，考評不公，顯與考績法不符；又其105年度嘉獎次數45（按：應為46）次，無任何申誡紀錄，龜山分局應對其105年年終考績另為甲等之評定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僅泛稱遭挾怨報復，卻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訴尚無足採；另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由特定人員評定；又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且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依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各期考核紀錄表所載內容，均載有其工作表現不佳之負面評語。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龜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6年8月25日刑人字第106230249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秘書室書記。刑事局前以105年5月18日刑人字第105230143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已告確定。再申訴人嗣以106年6月1日申訴書（按：申請書，下同）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並改列甲等，經該局106年6月15日刑人字第1060052341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7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月26日公保字第1060010144號函，審認刑事局上開同年6月15日函為管理措施，爰移請該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仍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主張其辦理104年上半年檔案掃描作業，秘書室漏未依規定提報敘獎，於法顯有違誤，請求以

其申請程序重開前之事實為基礎，將其104年年終考績評分加計2次嘉獎，並改列甲等。案經刑事局同年10月2日刑人字第10623029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3日及同年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據此，公務人員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考績評定結果，服務機關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其是否符合程序重開之要件，並為准否之表示。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刑事局書記。其104年年終考績案，業經刑事局上開105年5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定在案，再申訴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則該年度考績評定已告確定。再申訴人嗣以106年6月1日申請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刑事局申請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稽其意旨，係申請變更已確定之刑事局上開105年5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屬申請程序重開。刑事局上開106年6月15日函回復略以，經審慎考量其104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比後，

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無違誤；嗣以106年8月25日刑人字第1062302494號函之申訴函復，以及上開同年10月2日函檢附答辯意見書，補充說明該局所為系爭管理措施之法令依據，包含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並認再申訴人之主張，不符合新事實、新證據之程序再開事由。據此，刑事局上開同年6月15日函，即有否准其申請程序重開之意，再申訴人自得對此不利之管理措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

三、次查再申訴人主張其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掃描檔案頁數總計65,792頁，刑事局卻未依警察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獎懲第4點第3款規定予以敘獎，以106年6月1日申請書向該局申請再開其104年年終考績程序。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實，固為其於104年之工作表現，惟刑事局請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1日提具相關敘獎事實及資料，簽奉核准後，已於同年月8日核布其嘉獎二次之獎勵。此有刑事局秘書室106年6月1日簽及該局同年月8日刑人字第106230154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上開敘獎令，既係於106年6月8日核布，並非服務機關評定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時即已存在，是系爭敘獎事實尚非新證據。又再申訴人所執104年上半年檔案掃描作業敘獎案，未將其提列為敘獎人員，為原考績評定所客觀存在之事實，該事實事後並未發生變更，亦難謂係新事實；且刑事局既未於104年核布其嘉獎二次之獎勵，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自不得納為其104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而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計算，始符法制。準此，尚難認再申訴人所訴，為發生之新事實或發現之新證據，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揭程序再開之理由，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之要件即有未合。據此，系爭刑事局106年6月15日函，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刑事局106年6月15日刑人字第106005234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刑事局未體恤身心障礙人士，且於106年間屢次給予不合理之管理措施，甚至發生集體刁難霸凌情事等節。按再申訴人如對一般工作及差假管理有不同意見，自得適時向服務機關反映，以尋求解決之道；如對具體管理措施不服，亦得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惟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6年7月14日府主統字第10601445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生國中）會計室主任，於106年7月7日調任至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主計室主任。其前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東縣主計處）106年2月9日東主人字第10600000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東縣主計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作成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嗣臺東縣政府106年7月14日府主統字第1060144502號函，仍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8月22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5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其於105年間遭人舉發有預借薪資之情事，東縣主計處未召集考績委員會，逕將其考績考列乙等，適法性有所違誤。案經臺東縣政府106年10月5日府主統字第1060207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查本件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業經臺東縣政府106年7月14日府主統字第1060144502號函復予再申訴人，經核已符合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

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

三、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東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即東縣主計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東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東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生國中會計室主任，於106年7月7日調任至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主計室主任。其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7次及記功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辭勞怨，如期完成」；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兼代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會計業務至105年1月19日，並完成該校104年度分決算事務。二、自105年5月2日至9月29日代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主計室主任職務並如期辦理交接事宜，順利達成任務。三、認真審核憑證，發現誤列款項3萬餘元，經退還業務單位減列，負責盡職。四、兼任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辦理採購稽核事務並完成交辦工作。」其單位主管，即東縣主計處處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遞送東縣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乙等79分，處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

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東縣主計處105年12月20日105年第5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東縣主計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間遭人舉發104年有預借薪資之情事，東縣主計處未召開考績委員會議，逕將其考績考列乙等；105年下半年調任至東縣主計處之人員，全年貢獻度未達3個月，該年度年終考績竟考列甲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云云。查東縣主計處105年12月20日105年第5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貳、本次會議審議事項：「……案由二：辦理105年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年終考績事宜，提起審議。說明：……二、本處審核科查核新生國民中學104年10月份會計月報，發現○主任向學校預借薪資未完全歸墊，金額共計198,000元；本處於104年11月3日請○主任至本處說明，請其盡（儘）速清償，不得再發生並提醒其嚴守分際，○主任至本（105）年1月29日將未償還款項全數還清；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10日主人地字（第）1051001725號書函囑查有關本案之辦理情形，經本處簽辦將併入本次考績會研議，合先敘明。……」據上，東縣主計處於105年12月20日召開105年第5次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預借薪資一案，由104年延續至105年始全數清償，該處長官自得予以綜合考量，並視其全年工作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定，難謂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再者，再申訴人對該處其他人員105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東縣主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臺東縣政

府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06年8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25894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防治組警務佐，於106年4月27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嗣於同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大同分局106年6月2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1964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以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同一行為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案經大同分局106年10月5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340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大同分局106年6月21日令，審認再申訴人未報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電信通訊……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

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計畫參、執行要領：「……二、該規定補充釋示（一）第3點部分：……2.……（3）有關『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參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依發現事實與證據，個案予以認定。……」據此，警察人員如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大同分局防治組警務佐，於106年4月27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同年9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大同分局於106年4月6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4月5日106年聲搜字000263號搜索票，搜索○○○男女養生館（以下稱系爭養生館），發現業者○○○及○○○手機內之通訊軟體WECHAT、LINE，與再申訴人互有聯繫紀錄，再申訴人並傳送該養生館遭檢舉之110報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以下簡稱寧夏派出所）警員○○○之相片等資料。經大同分局訪談○女士、○女士及再申訴人後，確認渠等有利用WECHAT、LINE聯繫之接觸交往行為。此有大同分局106年4月9日對○女士、同年月10日對○女士所為之偵訊調查筆錄、該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8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訪談紀錄表、同年月21日簽、同年6月16日簽、1060409-○○○涉嫌洩密罪訊息內容及1060409-○○○涉嫌洩密罪訊息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系爭養生館於102年8月1日及104年5月9日遭大同分局查獲，該館提供按摩服務之女子有與顧客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涉嫌妨礙風化案，經臺北市政府「正俗專案」列管為色情營業場所，至本件事實發生時，並未經撤列，符合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說明二（六）對不妥當場所之認定。復查大同分局彙整寧夏派出所102年6月至105年12月系爭養生館臨檢紀錄表，計有47次登載○女士為現場負責人，○女士亦自承經負責人贈與免費股份（俗稱乾股），是其實際具有股東身分；○女士

雖未具股東身分，惟依大同分局彙整寧夏派出所102年11月至105年12月系爭養生館臨檢紀錄表，計有39次登載○女士為現場負責人，此有系爭養生館102年至105年現場負責人統計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女士具有股東身分，其與○女士於警方臨檢紀錄表多次登載為系爭養生館現場負責人，核屬經營色情之不法業者，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洵堪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需要與○女士及○女士接觸，而於事前或事後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向其上級長官申請核准或陳核之紀錄。是再申訴人非因公而與轄區內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已有違反品操紀律，且其藉由通訊軟體傳送110報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警員相片予該特定對象，核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大同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6月21日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系爭養生館負責人雖因妨礙風化案件，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圖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犯嫌遭移送，惟經不起訴處分，○女士與○女士非屬經營色情行業之業者一節。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9月30日102年度偵字第8855號、104年5月29日104年度偵字第6174號及106年8月2日106年度偵字第8713號、第9536號不起訴處分書，均載明系爭養生館查有提供按摩服務之女子與顧客有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惟因查無負責人或櫃檯人員知悉該情形而意圖藉此營利之具體證據，而為不起訴處分。是上開不起訴處分並不影響大同分局將系爭養生館列管為色情營業場所之認定，○女士與○女士既係該場所現場負責人，亦難謂非屬不得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大同分局106年6月21日令，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另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六）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上開大同分局106年4月9日對○女士所為之偵訊調查筆錄載以：「……問：經警方檢視通訊內容：2016/3/29下午6：15『我交代好了安排17號』、2016/3/29下午20：54『在嗎？不好意思那天櫃檯跟你收錢，我有交代早班櫃檯……以後妳來按我們不在的話，你直接跟櫃台說跟13收就可以』，是否為○○○前往消費之通話內容？據你了解○○○到店內消費時間？次數？有無從事色情按摩？有無付帳？答：他那次是第一次去，時間就是簡訊上的內容。當天因為○○○表示他腰很痠，所以安排編號17號做新臺幣1,300元的油壓服務。當時他有付新臺幣1,300元給櫃檯。……」次查大同分局督察組106年4月18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訪談紀錄表載以：「……問：『○○○養生館』因遭查獲經營色情而列為不妥當場所，據你與○○○WECHAT聯繫內容，你曾於105年1月29日下午18時許前往消費，請問你正確消費時間？次數？由何人服務？服務項目？消費金額？有無付帳？……答：記得有去過1次，時間很久了，無法知道確實去消費的日期，……消費金額新臺幣1300元……。」又查○女士與再申訴人使用WECHAT通訊軟體之訊息內容：「……2016/1/29 16：31○○○：今天有上班嗎？我6點下班過去店裡方便嗎？2016/1/29 17：41○○○：我差不多要到8點才會到店裡咧，你要按嗎（？）還是我就在櫃台幫你安排？2016/1/29 17：46 ○○○：我人很累，找一位會按的即可。2016/1/29 17：46 ○○○：好2016/1/29 17：46 ○○○：我準備出發了2016/1/29 17：46 ○○○：我交代好了安排17號……2016/3/29 20：54 ○○○：在嗎？不好意思那天櫃檯跟你

收錢、我有交代早班櫃檯、早班櫃檯他沒跟晚班講、以後你來按（，）我們不在的話、你直接跟櫃台說跟13收就可以……。」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於105年1月29日前往系爭養生館消費，其有非因公出入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大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具有警察人員身分，自應廉潔自持，維護警察風紀，卻涉足不妥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亦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其僅消費1次，並非經常性涉足系爭養生館，所訴亦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因同一行為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查再申訴人係與經營色情業者接觸交往，並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系爭養生館遭檢舉之110報案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寧夏派出所警員相片等資料，致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另因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而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該二件懲處並非針對同一行為，尚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大同分局對其核予3次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分局106年8月16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2589400號函，所為之申訴函復誤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一節。查大同分局前以106年4月28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1441500號令，以再申訴人非因公與特定對象○女士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以其非因公與特定對象○女士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再以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5月26日向大同分局提起申訴，嗣經該分局以同年6月19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1919600號書函，撤銷該分局106年4月28日令，共計3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嗣後大同分局始以系爭106年6月21日令，因再申訴人未報准與特定對象○女士及○女士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同令並以其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共計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是本件大同分局106年8月16日之申訴函復，尚無誤



載其記過之次數；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

四、綜上，大同分局106年6月21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10631964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6年8月14日花警人字第

10600429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花蓮分局106年6月6日花市警交字第1060012609號函，以其於105年7月24日處理A3類交通事故，未依規定建檔、陳報，建議花縣警局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花縣警局遂以106年6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60032149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花蓮分局106年6月6日函及花縣警局同年月16日令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同年9月15日申訴書（按：應為再申訴書）向花縣警局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局對其懲處過重，且申訴函復未回應其所詢A3類交通事故是否應於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以下簡稱E化系統）建檔，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花縣警局同年月26日花警人字第1060049412號函檢附上開再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本件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15日申訴書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及同年10月18日補正之再申訴書之申訴函復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位均記載：「（花蓮分局106年6月6日）花市警交字第1060012609號（函、花縣警局106年6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60032149號（令）」。惟查花蓮分局係花縣警局之內部單位，該分局106年6月6日花市警交字第1060012609號函，有關懲處再申訴人之建議，為機關內部單位意見之表示，非屬再申訴人之服務

機關，即花縣警局，對其已為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又依再申訴書所載事實及理由以觀，均係就不服花縣警局106年6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60032149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局同年8月14日花警人字第1060042975號函之申訴函復維持該懲處為論述，本件爰僅就該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2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七）交通事故各類如下：……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第26點規定：「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表明不需警方處理者，得敘明理由免予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依規定實施現場測繪、攝影等蒐證作為，如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規定予以舉發。」第44點第1項規定：「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A2、A3類於五日內），依規定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第55點規定：「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所需各類交通事故案件調查報告表各項資料，由處理人員輸入……，各類交通事故案件建檔期限如下：……（三）A3類：由警政署另行規定或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建檔。」又按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四、獎懲：「（一）現場處理人員……3.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處理交通事故者，依情節於記過二次以下懲處。4.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涉有匿（漏）報情事者，承辦人每件申誡二次；……匿（漏）報情節重大，致影響民眾權益者，比照『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規定』，從嚴懲處……。」再按花蓮分局104年4月21日花市警交字第1040010234號函頒該分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細部執行計畫參、分級處理原則：「……三、A3類（事故當事人單純車損，無人員受傷案類）：由派出所處理。」肆、權責區分：「……三、各類交通事故處理完畢，相關資料應由處理人員彙整後（……A3類於5日內）製成卷宗，依規定送分局審核

小組審核。四、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各項資料依分級處理原則及事實認定……，由處理人員……依限輸入（……A3類於15日內），依規定陳報分局審核小處（組）審核。」據此，花蓮分局員警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應於5日內彙整相關資料製成卷宗，送該分局審核小組審核，並於15日內輸入E化系統建檔，倘承辦員警違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漏報者，依上開規定，每件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倘漏報情節重大，致影響民眾權益者，花縣警局即得從嚴予以該員警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其於105年7月24日擔服該所20時至22時二線治安要點巡邏勤務，接獲花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系統通報，前往花蓮市光復街與福建街街口處，處理車輛駕駛人○○○先生及○○○先生之A3類交通事故。花縣警局交通警察隊於106年5月25日受理○先生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時，發現該件交通事故資料未依規定於E化系統建檔，遂於當日通報花蓮分局查處，經該分局查處後發現再申訴人除未於E化系統建檔外，亦未依限送該分局轉陳花縣警局審核小組審核，爰以106年6月6日花市警交字第1060012609號函報花縣警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105年7月24日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8人勤務分配表、該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花縣警局交通警察隊106年5月25日通報、花蓮分局同年6月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受理○先生及○先生先生之A3交通事故，未依前揭規定建檔及依限陳報，洵堪認定；又花縣警局交通警察隊於事故發生10個月後，於受理○先生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始發現上開漏報情事，因無該事故相關卷宗及建稿資料，以致無從明確分析研判肇事原因，已影響民眾權益。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花縣警局未於申訴函復回應其所詢A3類交通事故是否應於E化系統建檔一節。經查該局106年8月14日函之申訴函復，於說明二、相關規定中，業已敘明花蓮分局員警處理A3類交通事故案件，應於5日內

彙整資料製成卷宗及15日內輸入E化系統建檔之法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106年6月16日花警人字第10600321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 第37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8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